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,312万元人民币（以实际汇率为准）购汇495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